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70號

聲 請 人 楊廣潮

代 理 人 洪旻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廣潮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下午3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即得聲請更生，並未以履行金融機關之協商條件有困難為要件。況且，債務人是否同意協商條件，乃債務人之自由，此時債務人聲請更生仍有其利益，即進入更生後，債務人縱依金融機構所提之每月清償金額提更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債務人於6年或8年後即可債務消滅，毋庸清償至12年6月，應讓債務人有早日解脫債務之機會，立法意旨甚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6號民國97年11月12日決議參照）。再按法院開始更

01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2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3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04 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05 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原任職公司解散後頓無收入，為支
07 應日常開銷遂向金融機構貸款，嗣因無力清償致積欠無擔保
08 或無優先債務共計181萬0,650元。聲請人前於114年5月29日
09 向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0 稱中信銀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11 目前收入包含勞工保險老年年金（下稱老年年金）每月1萬
12 9,435元、重陽禮金每年1,500元、健保補助每年3,324元、
13 扶養費每年4萬2,000元，平均每月共計2萬3,337元【計算
14 式：1萬9,435元 + (1,500 + 3,324 + 4萬2,000) ÷ 12 = 2萬
15 3,337元】；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各年度公告每
16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名下除價值37萬5,818
17 元之人壽保險單、價值3,623元之股票、存款705元、外無其
18 他財產，因無法清償上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
19 請人未曾由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清算、破產和解及破產。聲
20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無任何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
21 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並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
22 完畢等情。為此，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
25 情，業據本院核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5號卷無訛，聲請
26 人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依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
27 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28 覆書、債權人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
29 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0 玉山銀行）陳報狀（本院司消債調卷第7頁正反面、10至1
31 7、66至75、78至80頁；本院消債更卷第169頁）所示，總計

01 為181萬0,650元，是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02 且於聲請本件更生前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
03 上之營業活動，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
04 有無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5 虞」之情事。

06 (二)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諸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7 明書、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
08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09 料表（明細）、收入切結書、聲請人於金融機構郵局、新光
10 銀行、富邦銀行、國泰銀行、星展銀行、永豐銀行、遠東銀
11 行南雅分行、遠東銀行台北城中分行之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
12 或交易明細、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
13 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
14 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15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單
16 帳戶價值一覽表、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
17 證明、台灣人壽保單價值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司消債調卷第
18 6、18至24、28至31、61頁；本院消債更卷第69至168、173
19 至177、219、233、245至410、429至441頁），並經本院依職
20 權函查，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20日新北社助字第1
21 142124576號函、勞動部勞工局114年10月21日保普老字第11
22 413078160號函函覆（本院消債更卷第47、55頁）。是以，
23 經本院審諸聲請人上開資料，堪認聲請人名下僅有價值37萬
24 5,818元之人壽保險單、價值3,623元之股票、存款705元，
25 而本院以2萬3,337元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數額，尚屬妥適。

26 (三)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
27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8 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
29 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30 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
31 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

01 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
02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
03 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04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05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件聲請人主張
06 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依上開規定計算，是本院以每月2萬0,2
07 80元計算聲請人聲請更生後迄今每月必要支出數額。

08 (四)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萬3,337元，扣除每月必要生
09 活支出2萬0,280元，餘額為3,057元，然衡酌聲請人所積欠
10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181萬0,650元，縱將聲請人
11 名下全數財產均用於清償，並扣除未來可向主債務人求償之
12 積欠玉山銀行之連帶保證債務53萬2,640元，聲請人仍積欠
13 債權人89萬7,864元（計算式：債務總額181萬0,650元－可
14 追償之連帶保證債務53萬2,640元－人壽保單價值37萬5,818
15 元－股票價值3,623元－存款705元＝89萬7,864元），倘清
16 償債務約需耗時逾24年（計算式：89萬7,864元÷3,057元÷12
17 個月＝24年），所耗時間過鉅，是以聲請人之經濟狀況顯有
18 不能清償其所負債務，自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
19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
2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22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
23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24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
25 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6 本件更生程序。

27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3日下午3時起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4 書 記 官 林俊宏